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代 表 人 鍾思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明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52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之代表人原為李宣昌，其後變更為鍾思思，並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第466條之2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於前2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第4款規定：「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第1項）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第2項）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是以，聲請人於上訴審

01 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並
02 由本院酌定其數額。

03 三、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相對人向臺北高
04 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109年度訴
05 字第902號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52號裁定上
06 訴駁回，並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查，聲請人
07 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52號事件委任吳文琳律師、崔瀨文律
08 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行政答辯狀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
09 110年度上字第552號卷，及訴訟代理人酬金收據影本附本院
10 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
11 訴訟代理人酬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本件訴訟事
12 件涉及之法律爭議、案情繁簡程度、上開律師實際收取費用
13 之金額（新臺幣7萬元）及其所提書狀內容等情形，裁定如
14 主文。

15 四、至相對人就原審109年度訴字第90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16 訴，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55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111年度
17 上字第28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狀（即行政聲請
18 核定第二審訴訟代理人酬金狀）除記載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
19 52號案號外，一併記載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84號案號，惟針
20 對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84號事件聲請核定訴訟代理
21 人酬金，業據本院另行於111年7月28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70
22 號裁定核定在案，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佐，並據本院調閱該
23 裁定卷宗審核無誤，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27 法官 王 俊 雄

28 法官 侯 志 融

29 法官 鍾 啟 煒

30 法官 許 瑞 助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章 舒 涵